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委託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招生簡章

編號	班別	承訓單位	訓練時數	訓練人數	一般失業者自繳費	報名起訖日期	訓練日期及上課地點	報名電話	參訓資格
1	大客車駕駛人員培訓班 A 班	高雄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	125	30	1867	即日起 ~102.11.25	102.11.29~102.12.29 高雄市橋頭區里林東路公路巷 120 號 【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南部訓練中心】	5506687	必要受訓資格： 1. 目前無勞保之失業者。 2. 年滿 20 歲以上（依據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0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），持有大貨車駕照滿六個月，並體檢（考照用）合格。 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1. 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失業者 2.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 3. 一般國民失業者
2	大客車駕駛人員培訓班 B 班	高雄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	125	30	1867	即日起 ~102.11.28	102.12.05~103.01.05 暫定：高雄市橋頭區里林東路公路巷 120 號【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南部訓練中心】	5506687	
3	大客車駕駛人員培訓班 C 班	高雄市遊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	125	30	1867	即日起 ~102.11.29	102.12.06~103.01.06 暫定：高雄市橋頭區里林東路公路巷 120 號【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南部訓練中心】	5506687	
4	5 公噸以上機上型天車操作人員培訓班 A 班	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	128	30	1867	即日起 ~102.12.10	102.12.16~103.01.15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1001 號 術科體感實習地點：小港區台機路 4 號	3513121 轉 2448、 2473	必要受訓資格： 目前無勞保之失業者。 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 1. 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失業者 2. 特定對象之失業者 3. 一般國民失業者
5	5 公噸以上機上型天車操作人員培訓班 B 班	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	128	30	1867	即日起 ~102.12.17	102.12.23~103.01.22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 1001 號 術科體感實習地點：小港區台機路 4 號	3513121 轉 2448、 2473	

※經費來源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102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

一、參訓者負擔費用說明：

(一) 一般國民失業者（指 88 年 8 月 1 日後未有公司行號加退保紀錄者）參訓需負擔 20% 訓練費用（1,867 元）

(二) 免負擔費用對象：①就業保險被保險人〈自願及非自願〉失業者②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③獨力負擔家計失業者④中高齡失業者⑤身心障礙失業者⑥原住民失業者⑦生活扶助戶失業者⑧其他身份失業者（請洽承訓單位）。

二、每週上課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09:00-17:00）為原則。

三、招生訊息如有變更，將於本中心網頁另行公告(<http://www.ktec.gov.tw>)；其他相關問題請洽詢電話：07-7330823 轉 202~209